

## 2023 年遥距开户港币 500 元折扣优惠推广活动 2023 年 7 月 1 日 –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间”）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申请名下首个商业综合账户（“账户”）的合格客户（定义见下文），可享“2023 年遥距开户港币 500 元折扣优惠推广活动”（“本推广”）优惠。

### 本推广详情：

#### 1. 账户申请费优惠

1.1 符合第 1.2 条所述条件的合格客户，可就其名下于本行的首个账户之开户申请，享受按本行“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载明的账户申请费港币 500 元折扣优惠（“折扣”）。为免生疑问，折扣仅适用于基本账户申请费。就账户申请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例如开立特别公司账户服务费<sup>1</sup>，不可享受此折扣。

1.2 合格客户是指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商业客户：

- (i) 成功符合第 1.3 条所述资格遥距开户的客户；及
- (ii) 开户过程不经面谈方式。

1.3 本行有权随时自行决定进行商业户口遥距开户的资格。有关遥距开户资格详情，请参考本行网页[<https://www.online-banking.business.hsbc.com.hk/portalserver/onboarding/account-opening>]。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2 合格客户除“2023 年新客推广”外，不可同享本推广及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广。
- 3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合格客户参与本推广的资格。为免生疑问，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客户之开户申请是否符合本推广目的。
- 4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以及終止本推廣。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 / 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 5 对于因本推广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
- 6 除合格客户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 7 本行员工不得参与本推广。
- 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行和各合格客户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9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

<sup>i</sup> 开立特别公司账户服务费为根据本行工商金融服务收费简介就特别公司 (包括公司的架构具有三层或以上，接管/清盘有限公司，信托基金账户) 开立账户而收取的额外服务费。

